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招牌監管制度」，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3、2014 年發出的違例招牌清拆令是否已全部獲得遵從？如否，屋宇署就未獲遵從的指示的跟進行動為何？
- 2) 過去 3 年，就違例招牌事宜提出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分別為何？
- 3) 就綱領中提到「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大型違例招牌和在目標樓宇或目標街道上未通過檢核的招牌」。按照十八區劃分，各區所佔的目標樓宇及目標街道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8)答覆：

- 1) 在 2013 及 2014 年針對違例招牌發出的清拆令及獲遵從的命令，數目如下：

年份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註
2013	523	320
2014	349	99
總數	872	419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就未遵從的清拆令，屋宇署會繼續監察清拆進度，並向招牌擁有人發出警告信，敦促其遵從清拆令。警告信發出之後，擁有人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本署可向其提出檢控。此外，如招牌變得危險，本署會委派

政府承辦商代失責擁有人進行所需工程，然後向其追討工程費用，另加監督費及附加費。

- 2) 過去 3 年，屋宇署就沒有遵從違例招牌清拆令提出檢控的個案有 101 宗，定罪個案為 77 宗。由於提出檢控的時間與法院作出裁定的時間有差距，定罪個案未必是在該段時期提出檢控的個案。
- 3) 在 2015-16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進行清拆目標樓宇或目標街道上違例招牌的大規模行動。由於目標樓宇及目標街道的名單尚待落實，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詳情。

- 完 -